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8日

目 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4
1、企业业绩：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工程.....	5
(1) 中标通知书.....	5
(2) 联合体协议.....	6
(3) 建安费及建设内容业绩证明.....	9
(4) 施工合同.....	11
(5)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6
(6) 竣工验收报告.....	21
(7) 表彰、奖项.....	26
(8)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31
2、企业业绩：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39
(1) 中标通知书.....	39
(2) 联合体协议及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40
(3) 施工合同.....	41
(4) 竣工验收报告.....	49
3、企业业绩：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53
(1) 中标通知书.....	53
(2) 施工合同.....	54
(3) 竣工验收报告.....	60
4、企业业绩：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65
(1) 中标通知书.....	65
(2) 联合体协议.....	66
(3) 施工合同.....	67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75
(5) 竣工验收报告.....	76
5、企业业绩：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	81
(1) 中标通知书.....	81
(2) 施工合同.....	82
(3) 竣工验收报告.....	91
(4) 表彰、奖项.....	95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97
履约评价：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98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99
1、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100
2、项目经理业绩：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104
(1) 中标通知书.....	104
(2) 施工合同.....	105
(3) 竣工验收报告.....	110
四、其他.....	11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价：40054.488713（建安费 38001.78871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9.25；
2、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15801.83735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16；
3、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价：13194.3265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6.27；
4、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价：9306.224937（森斯环境合同金额 9011.34121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0；
5、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合同价：7386.6665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07。

1、企业业绩：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3690003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103.0887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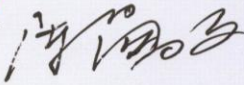
中标工期：8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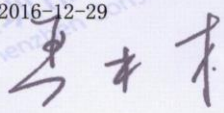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6-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9

查验码：221433164274987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经公开招投标现已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即将与招标人签署《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现就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约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并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履约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划分，双方同意，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违约条款，对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需要承担工作内容的违约行为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合同文件》违约条款中双方共同责任的则按照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及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划分和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条第（7）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各自应收款项总金额的3%。

3、甲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负责召集联合体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具体金额参见总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4、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5、甲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1)①项、第(2)项、第(3)①项、第(4)①②③④⑥⑦项、第(6)项、第(7)项。

6、乙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3)(4)(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条第(1)(3)(4)(5)(6)(7)项。联合体各成员应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实质。

7、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工程进度共同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并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中工作内容划分申请划入各自账号。

甲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乙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8、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内容根据双方工作比例进行划分，甲方担保金额为 198.484 万元，乙方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 3811.824871 万元，总计 4010.308871 万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续保由双方共同办理，金额比例不变。

9、本协议是对《合同文件》工作内容的细化分工，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关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建安费的证明

由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以下简称“水景观项目”）2017年6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1030887.13元），其中支流景观14778.570074万元，干流景观为23223.218639万元，合计建安费用38001.788713万元，其他费用为2101.3万元。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2018年5月21日会议精神，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并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元），其中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用由23223.218639万元调整到38001.788713万元，其他费用为2052.7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徐向明，项目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面积795158平方米，2023年9月25日竣工。另该

项目获得 2023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奖；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卓越贡献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1 月



光建施工[2017]12号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

2、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工作，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89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合同价（暂定）：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三分（¥401030887.1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小计（万元）
				土方受纳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	
1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	新陂头河北支和楼村水上游两分区域，涉及区域重大开发项目（中山大学、光明小镇等），整治面积分别为22公顷、14公顷。	14778.570074	0.00	853.32	15631.890074
2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	对茅洲河干流（光明新区段）14.6km两岸景观绿化进行优化提升。	23223.218639	0.00	1247.98	24471.198639
合计			38001.788713	0.00	2101.30	40103.088713

2、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承包人不得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3、结算原则：

3.1 建安费以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建安费。

3.2 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3 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拾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1738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5011
地 址: 笋岗西路 3007 号
开户银行: 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0050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补 02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补充协议（二）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总价为 40103.08871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8906.18 万元，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15631.890074 万元（建安费：14778.57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3.32 万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24471.198639 万元（建安费：23223.218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7.9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前期设计工作，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茅洲河干流、鹅颈水及茅洲河人工湿地科普园景观提升方案汇报会议纪要》（2018 118 号）中“调整 EPC 合同内部子项，重点打造干流景观，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总造价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概算控制”的会议精神调整原合同相关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以及合同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20年6月30日完工，共1262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38001.788713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2052.7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40054.488713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 (2) 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3) 概算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 (4) 相关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支流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计量

由于在区政府议定取消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前，该子项已完成支流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和地形测绘，该部分工作属于已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与干流子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无关，应另行在预备费中支付。结算计量费用为 127.416 万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前述费用纳入本补充协议列支，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同意和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关于取消原主合同中支流景观提升工程子项及后续工作内容和权益的约定，并放弃据此可对甲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权利，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利益或发起任何维权行动。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属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不涉及的其他约定内容，则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
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756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
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 (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黄振伟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禄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龙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陈鹏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孙建华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霄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银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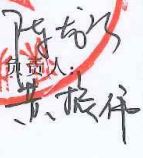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9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7) 表彰、奖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 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服务商及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携手各参建单位聚焦聚力区委“1+2+3+4”工作体系，抓固投、促新开，稳续建、保交付，全年完成投资 106.91 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 61 个项目完工，77 个项目高效推进，17 所学校交付使用，37 条道路顺利通车，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贡献积极工务力量。这其中，涌现了一批攻坚克难、专业高效的优秀代表。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对 2024 年度各参建单位综合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等 2 个卓越贡献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 个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个建设服务先进集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7 个项目攻坚先进团队，光明区档案服务中心等 11 个优秀项目组，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档案管理先进集体，许君臣等 5 名优秀项目总监，侯永春等 6 名优秀全咨负责人，朱闯等 3 名优秀设计

师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新的起点上，赶超奔跑、追求卓越，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序号	评选类别	服务商类别 (施工、监理、 勘察、设计、 安装、代建、设 计)	服务商/个人名称	承担项目	公司负责人(法 人或分管领导, 总经理以上级 别)	备注
一、卓越贡献单位 (共选2家)						
1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刘洋	董事长 /
2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景观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徐向明	总经理 /
二、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共选3家)						
3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刘洋	董事长 梁玮龙
4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 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周可璋	法人代表 张郭钢
5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1标(楼岗大道-松 柏路)	龚颖	法人代表 黎耀强
三、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共选25家,其中施工10家,监理4家,全咨3家,代建1家,设计3家,造价4家)						
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高新园东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 工程等2个项目	朱士孟	总经理 郭志超
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陈秉新	总经理 郭志超
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花片区配套路、翰林路	彭永刚	总经理 陈龙江
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 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1标段	叶剑	金螳螂华南法人 张郭钢
1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游崇杰	总经理 张郭钢
11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刘文科	分公司总经理 董恋
12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一期	卿信强	总经理 董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光明区
建筑工务领域固投攻坚

卓越贡献单位

(8)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光编〔2016〕107号

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 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

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经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文件

深光建土〔2017〕3号

签发人：严木才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关于变更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要求，我中心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1月4日正式启用，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杜妩；联系方式：88211487,13725599401）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秘书科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7〕1号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7〕58号）要求，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2017年8月28日



- 1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8〕191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关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更名等事项的通知》（深光编办〔2018〕15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名称调整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新公章已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瑜婷，联系电话：8821187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秘书科

2018年11月1日印发

- 2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光建工〔2019〕6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启用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局（办、部）、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我署于2019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姚文高，联系电话：88211487、136030417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2、企业业绩：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2



查验码：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联合体协议及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西乡收费站与大铲湾出入口段、配套公共设施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0531-82461218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土石方及拆除工程、围挡、装配式建筑、桥下断点连接、交通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识工程等施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158018373.56 \div 2 = 79009186.78$ 元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 11月 2日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14480000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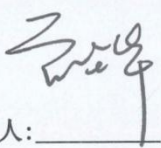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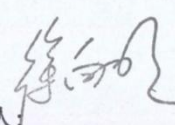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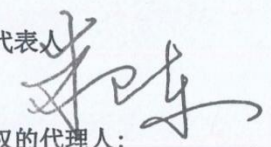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 场 7 号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990050	电 话:	0531-8246104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传 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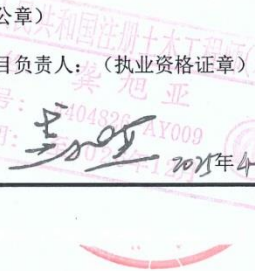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振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湘平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向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3、企业业绩：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大元
日期：2020-04-13

查验码：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 131943265.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重要道路
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王 强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 强
成 员			项目负责	
成 员	康天红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康天红
成 员	黄汉伦	市建中心	工程师	黄汉伦
成 员	胡发喜	松岗市建中心	设计师	胡发喜
成 员	郑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霞
成 员	林树	深圳		
成 员	王秋纯	翰博设计	设计师	王秋纯
成 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 员	陈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浩
成 员	李江文	森斯环境	技术负责人	李江文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强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企业业绩：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查验码: 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
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
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 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u>6</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u> 米
隧道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u> </u> 米 □污水管: <u> </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u> </u> 宽: <u> </u>
排水箱涵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
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苑支行

账 号: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 (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518023

总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

账 号: 4425 0100 0086

邮 政 编 码: 518115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证 明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9306.224937 万元，其中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 9011.34121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副经理：王晓凌（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8071625）

项目副经理：唐校均（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9110919）

项目副经理：姜 凯（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1120146X）

生产经理： 郑伟金（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技术负责人：罗意强（身份证号码：441826197705010017）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是集园建、绿化、给排水、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G-LG19-HLG01-2B-22/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温建雄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徐立淦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朝晖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邓炜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王玲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邱晓祥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杨志刚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刘泽众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陆伟宏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银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黄河清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侠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张 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900439(00) 市政 2025.02.1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瑞峰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5683 有效期: 2025年12月0日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3067 有效期: 2025年12月0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企业业绩：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00840001001

标段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6.666594万元

中标工期：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亚运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9



查验码：81532424135191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GC-005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陈亚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41528871

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性公园，位于马田街道将石社区，明湖公园一期西北侧，南临光明大道，西临根玉路，用地面积 22 公顷。项目投资总概算 9697.9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830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5.0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财〔2017〕3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石方: _____ m ³ □运距: 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基坑周长: _____ m □基坑深度: 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幕墙: 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 户 ☐ 管长：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2318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0.25 m×4.5 m 总长：93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4 m 总长：2626 m	☒ 路灯工程	☐ 721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__ m × _____ m 总长：_____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15560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200 mm 总长：695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300 mm 总长：1224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__ m × _____ m 总长：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96219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³ /d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 km 车站：_____ 座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0.12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铺装平台：3221 m³、生态停车场：97168 m³、公厕：3 座、廊架：6 座、大型挑台：1 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 73866665.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1269817.18 元)；

(2) 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73314.5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 34102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 4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2.82%。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
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4) 表彰、奖项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王 琳、李广文、

王晓凌、陈亚运、罗意强、郑伟金、陆 荣、

王 凯、利海燕、王慧麟



证书编号：2023—GC3—0791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 01. 14。

履约评价：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1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张雪琴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标识导视及雕塑小品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410.9328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实际工期	12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6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分) ☐ 良好 (总分 ≥ 80分) ☐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邱小飞

1、工程名称：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合同价：1403.5353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6.1。

1、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照 片 	邱小飞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2308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5日-2026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小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04-0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22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17至2028-01-1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6) 0000538

姓 名: 邱小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小飞

社保电脑号：607552857

身份证号码：440223197904015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2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3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4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5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6	27109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778.27	1749.86			437.5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5f92a6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业绩：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200025001001

标段名称：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403.535390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3

查验码：12543361953955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爱国路花景大道、延芳路花景大道、爱国路沿河北路花园路口、东门北路华丽路花园路口、怡景花园路口、竹园花园路口、明珠学校花园路口、太宁社区公园及经二路花园路口进行绿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爱国路花景大道、延芳路花景大道、爱国路沿河北路花园路口、东门北路华丽路花园路口、怡景花园路口、竹园花园路口、明珠学校花园路口、太宁社区公园及经二路花园路口进行绿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完工并完成初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玖角 (¥14035353.9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保存 2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立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6662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9164880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 3002 号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熊圣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406218

传真：0755-254062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220 1568 8000 5250 128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1403.535390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0年 10 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11002223 A144010733
施工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355819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3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曹钰
副组长	何国辉
组 员	刘王军、陈亚平、丁二忠、胡台心、邱小飞、李运国、陈早雄、谢伟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一般	符合规范规定、 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园建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一般	符合规范规定、 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一般	符合规范规定、 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一般	符合规范规定、 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曹银	罗湖城管执法大队	/		曹银
何国辉	..			何国辉
陈元昆	罗湖		总监	陈元昆
陈元昆	罗湖山艺			陈元昆
陈元昆	罗湖			陈元昆
胡台心	泛华			胡台心
苗新辉	罗湖山艺			苗新辉
李运国	罗湖山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运国
邱小石	..		项目经理	邱小石
陈元昆	..			陈元昆
谢国辉	..			谢国辉
丁二忠	泛华			丁二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本工程工作内容已按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好,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各单位对本工程质量一致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四、其他

- 1、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2、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3、获奖情况表
- 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6、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 7、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 8、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 9、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 10、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11、 2022 年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 12、 2024 年度光明区城市管理特别贡献奖
- 13、 深安居-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
- 14、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园建工程 B 级供应商
- 1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卓越贡献单位

1、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2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089

2、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获奖情况表

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023 年 12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22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2021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 12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 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绿化工程	2022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3)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4)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5)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 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C12593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适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花卉布置，薇甘菊防治，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制），白蚁、红火蚁防治（制），物业管理服务（含清洁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保安服务）	
覆盖的分场所认证范围见附件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签发：美凤茹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5E412594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花卉布置, 薇甘菊防治, 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制), 白蚁、红火蚁防治(制), 物业管理服务(含清洁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保安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覆盖的分场所认证范围见附件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5S212595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花卉布置, 薇甘菊防治, 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制), 白蚁、红火蚁防治(制), 物业管理服务(含清洁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保安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覆盖的分场所认证范围见附件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5、 2011-2020 年度连续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6、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 02007-1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持 证 情 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
详细地址 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6 年 7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复评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16 年	AAAAA
2016 年-2019 年	AAAA
2019 年-2025 年	AAAAA

7、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 CX2026-006

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6年6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 证 情 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
详细地址 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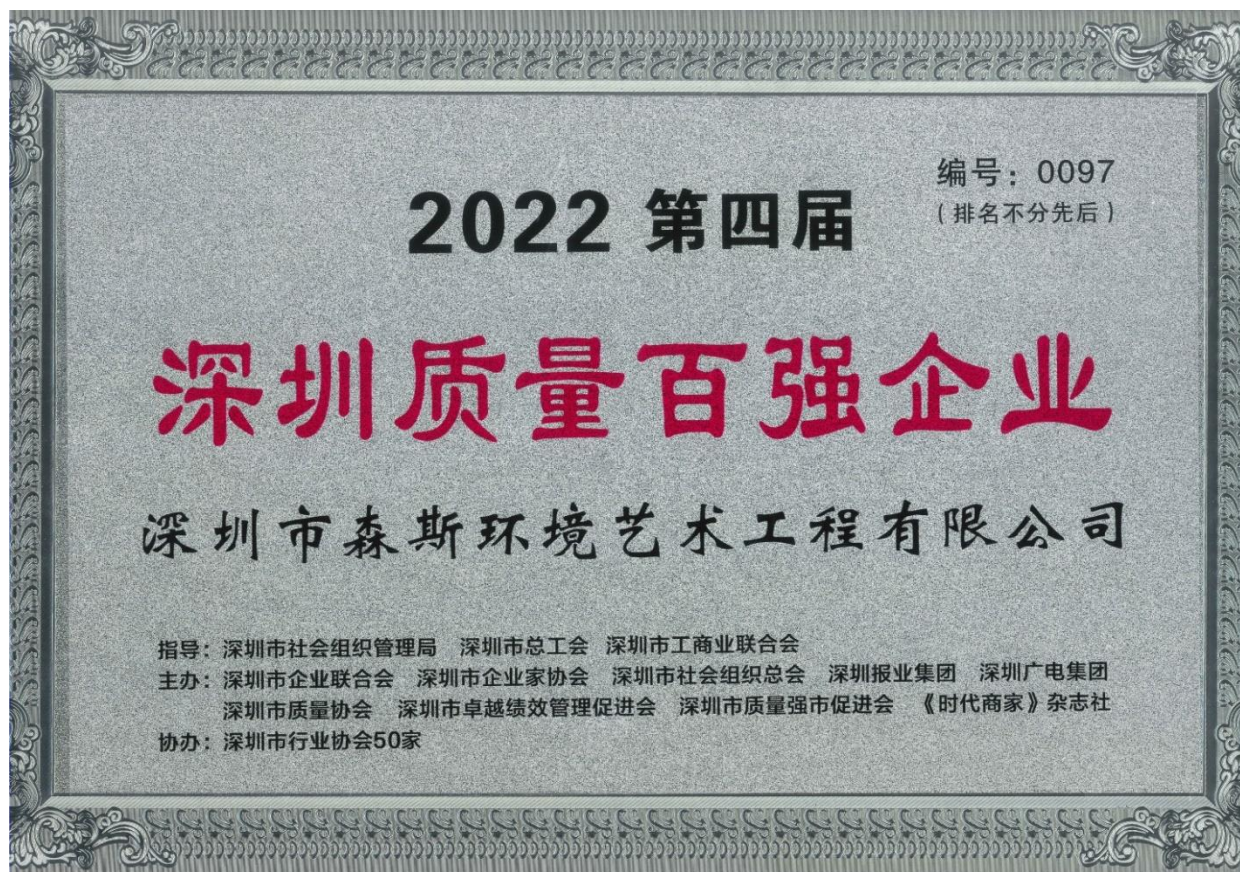
注册时间 1996年7月10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8、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9、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优质守信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4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业优质守信企业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4月21日



11、2022 年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12、2024 年度光明区城市管理特别贡献奖



13、深安居-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



14、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园建工程 B 级供应商



1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卓越贡献单位

